



NCC第81次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開會時間：111年12月02日(星期五)

法規補充說明

一、請驗證機構向手機審驗申請廠商(如製造、代理及經銷等廠商)宣導，請該等廠商對於手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告知消費者使用手機產生個人資料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可能性。

三、依據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案要求本會規劃我國手機之充電連接介面，應為USB-Type C規格，爰本會初步規劃研擬依歐盟議會決議之實施時間(2024年底前)，刻正辦理相關手機製造商、輸入商之意見收集，亦請手機製造商、輸入商及早規劃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法規補充說明

三、依電信終端設備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測試機構及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測試機構有未依審驗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辦理測試作業、經本會或認證組織認定違反CNS17025或ISO/IEC 17025標準情形者，本會將令其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測試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改善完成，始得辦理測試作業；暫停辦理測試作業之期間至少3個月，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1年。驗證機構之測試機構經本會或認證組織認定有違反前揭規定時，本會將令該驗證機構限期改善並暫停辦理審驗工作，經認證組織確認改善完成，並報請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審驗工作。未改善或改善未完成者，本會將終止委託審驗契約，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書及註銷其認證證書；暫停辦理審驗工作之期間至少3個月，本會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延長至1年。爰請驗證機構遵守前揭相關規定，並請轉知相關測試機構前揭相關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12499

提案主旨：

衛星天線是否須測試或僅提供型錄規格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考量避免干擾問題，衛星地球電臺設備技術規範(草案)之5.4最小天線輻射地平線仰角、5.5離軸天線增益、5.6離軸EIRP功率密度、5.7.4 ESAA設備最大功率通量密度及最小地平線仰角、5.7.5 ESV設備EIRP頻譜密度及最大EIRP等測試項目，應以輻射方式檢測；其他測試項目得以傳導方式檢測。
- 二、申請者檢附之衛星天線相關資料(天線規格書或天線報告)至少應包含天線之廠牌/製造商名稱、型號、天線型式/類型(例: Dish/parabolic antenna、Planar array Antenna...等)、天線外形尺寸規格、2D 或3D 天線方位方向圖 (2D/3D Antenna Pattern)、天線增益值 (Antenna Gain)等資訊，其中2D/3D Antenna Pattern須包含水平/垂直極化、0~360度範圍且對應到各角度之天線增益值，天線增益值至少須精確到小數點後一位，0~360度範圍之角度步階精確度應小於或等於0.1度。
- 三、若未來國際標準規定相關測試程序時，得再行提案討論。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12500

提案主旨

5G NR 專網n79 頻段(4.8-4.9GHz)的手持式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是否也比照10906453 提案單決議，暫不檢測 PWS?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參考10906453 提案單決議，考量國內電信事業採用NSA 架構(Non-Standalone) 佈建5G NR 電信網路，其電信終端設備須同時連接LTE基地臺，爰目前5G NR手機(含n79之4.8-4.9GHz)SA mode與NSA mode之PWS測試項目均暫不實施，僅檢測LTE與WCDMA 介面之PWS。檢驗報告之PWS測試項目應載明：「NR 介面之PWS測試項目暫不實施」。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12501

提案主旨

詢問進口產品為具有NFC功能之電子門鎖，報單上需到國貿局申請電子簽證，國貿局需客戶提供符合資安要求證明，產品已經先取得NCC證書。請問這是個案？還是以後類似的產品一旦進口到台灣都會被要求符合資安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進口器材之貨品號列判定屬財政部關務署(海關)權責，該進口器材為具NFC功能之電子門鎖，因海關判定該器材之貨品號列，其輸入規定為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爰該器材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係屬海關與國際貿易局之規定，非屬本會業管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2502

提案主旨

建議參考2022年8月26日FCC TCBCouncil向所有TCB reviewer 發送的信件” URGENT CLARIFICATION -FCC Area of Concern-Antenna Gain Information”，向申請者要求的天線資訊作更完整的要求定義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略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內容應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天線總表（含天線型式、廠牌、型號、最大增益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輸出功率組合）。
- 二、依低功率射頻器材技術規範3.10規定，低功率射頻器材之特性應依本規範執行檢驗，未規範者依國家標準辦理，無國家標準可適用者，依IEEE ANSI、歐盟ETSI EN與美國EIA、FCC 47 CFR PART 2、KDB及ARIB STD-T67等有關檢驗之規定。
- 三、基上，低功率射頻器材與其完全射頻模組（組件）、限制性最終產品，應依FCC KDB 353028及2022年10月26日FCC TCB WorkShop_Part 15 Antenna Update，提交天線規格技術文件或天線測試報告(Antenna Test Report，AUT Report)。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12503

提案主旨

廠商同時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例如變更附屬非射頻功能，得核發原ID)，以及變更證書登載事項(例如申請者地址)，核發原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證明時，得否以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次申請，或是僅能以系列+換證提出二次申請？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射頻功能、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4項規定，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同條第5項規定，變更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非隨插即用射頻模組（組件），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限制性射頻模組（組件）增列適用平臺。二、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射頻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三、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發射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略以，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變更原申請者、廠牌、型號、硬體、電信介面、外觀、顏色、材質、電源供應方式、配件或天線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同條第4項規定，經型式認證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或非隨插即用限制性通信模組，不變更原申請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一、僅變更天線、外觀、顏色、材質、附屬非電信介面功能、電源供應方式、配件、廠牌或型號。二、僅以韌體或軟體變更調變技術、減少輸出功率、頻率範圍、頻寬或頻道數。

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審驗證明登載事項變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原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一、製造商變更。二、申請者變更名稱或地址。三、申請者因公司合併或分割，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由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使用原審驗證明。

四、基上，因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均包括核發型式認證證明，爰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得併同申請型式認證證明登載事項變更，以重新申請審驗或系列產品型式認證之審驗費收費。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12504

提案主旨

申請書的製造廠商欄位應填具製造商(Manufacturer)還是生產廠場(Factory)？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製造廠商得採廣義認定；申請書及檢驗報告之製造廠商欄位，應填列製造商(Manufacturer)，若有生產廠場(Factory)，亦應填列。

一致性會議結論

提案編號：11112505

提案主旨

1. 請問若電源供應器支援快充規格若為5Vdc~20Vdc，而手機快充輸入規格為10Vdc時，電源供應器之CNS15285報告是否仍須依循提案編號: 10302216結論評估整個系統有匹配到之輸出規格，如正常輸入電壓5Vdc及快充輸入電壓10Vdc?

2. 請問目前手機可承載之快充電流規格越來越大，其充電電流是否仍依提案編號：10512315限制在3A以下，或是放寬至廠商宣告規格如6A?

廠商意見：

因電源供應器之CNS15285報告在第一次搭配手機使用前即已測試完畢並出具報告，若後續要搭配其他規格手機需重複回實驗室增加測試規格會增加認證負擔，是否可以僅評估最小5Vdc及最大之輸出電壓ex 20Vdc即可？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一、依行動通信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6.9.1~6.9.4項略以「手機、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之連接介面應採用CNS15285 圖B.1 之基本架構。電源轉接器之額定充電電流範圍應符合CNS15285 B.2.1 (c)。手機連接介面、電源轉接器連接介面、充電線及電源轉接器應符合CNS15285 B.2.2 通用特性」。

一致性會議結論

二、依CNS15285：2017年版 B2.1 (c) 規定，額定充電電流之範圍不得超過連接電纜及連接器所能承載之最大電流值或廠商所宣告之最大承載電流值。

三、依第10801409號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第3點，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輸出端電壓之檢測及判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5Vdc 輸出電壓：

a)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本體應標示具備5Vdc輸出電壓，且不得低於5V。

b)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量測電壓位置為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4.75V，及空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大於5.25V。

c)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應連接併同檢驗之充電線，量測電壓位置為充電線之USB端口輸出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4.5V。

(2)其他輸出電壓 (例：標示電壓9Vdc、12Vdc)：

a)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本體應明確標示具備之輸出電壓，且不得低於5V。

b)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量測電壓位置為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標示電壓-5%」，及空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大於「標示電壓+5%」。

c)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應連接併同檢驗之充電線，量測電壓位置為充電線之USB端口電壓，滿載時量測電壓不能小於「標示電壓-5%」。

四、手機之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Power Adapter)，具備偵測手機可輸入之電壓/電流規格功能者，其CNS15285檢驗報告依前揭規定及BSMI相關規定檢測。手機審驗時，手機之額定輸入電流應小於或等於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Power Adapter)標示輸出電流，始得接受該電源轉接器(通用充電器/Power Adapter)之CNS15285檢驗報告。



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www.bacl.com.tw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



(03)396-1072 ext.2622

